

江苏
华西

根据
法律、
本所
出具
为出
查阅
本所
法律
本所
标准

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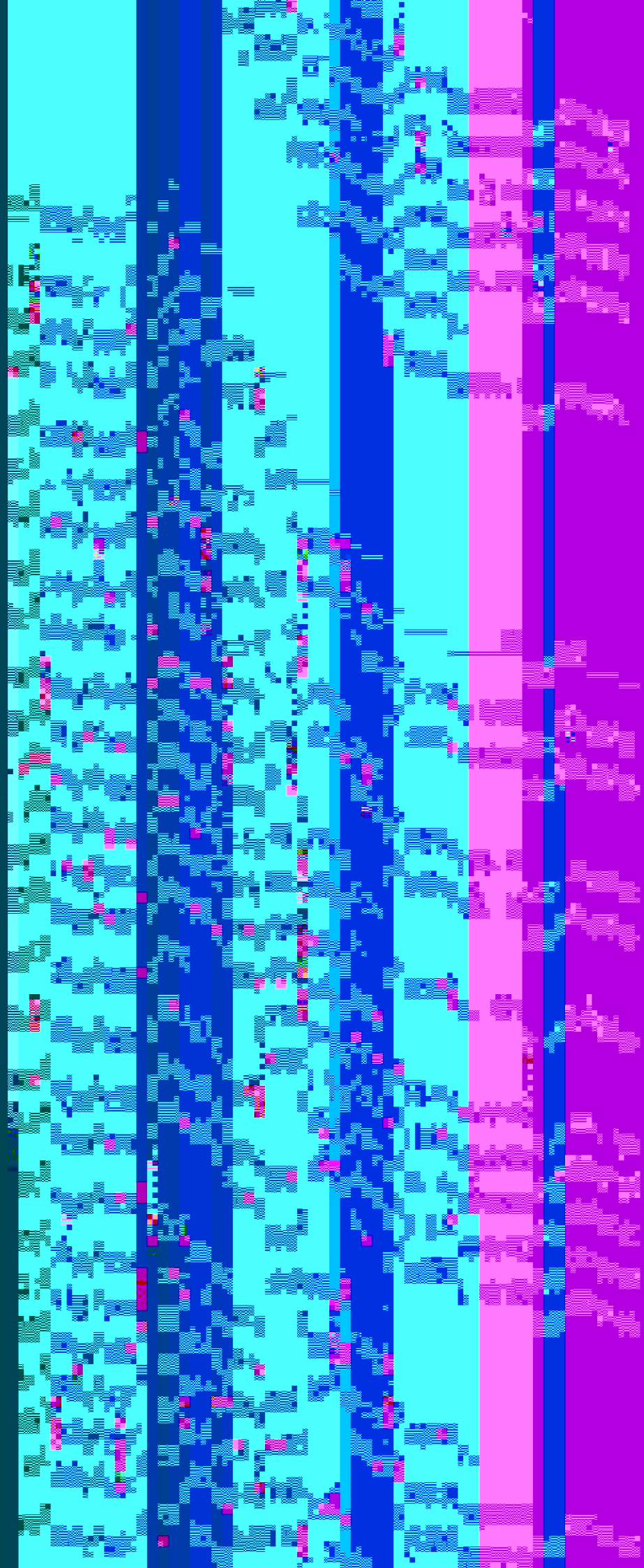
1、本

第二次
5月
《上海
有限公司

一
2
力
02
子
日
通
知
抄
日
票
的
《上
第
正
股
提
交
大
及
议
2、
本
经
深
3、
公
互
间
酒
方
所
期
大
开

华
年
时
知
上
票
的
经
市
经
东
交
大
及
议
2、
本
经
深
3、
公
互
间
酒
方
所
期
大
开

华
年
时
知
上
票
的
经
市
经
东
交
大
及
议
2、
本
经
深
3、
公
互
间
酒
方
所
期
大
开



为会市等

計 38 時限 票 份

上

东，

，了本
，才次
作圳券
作及《公
会
会出席人
会
场会
分，数共
三股
35.283
1.6
可提是供的
有表决权的
董事和高级
董事
司安照深
人论。本
证和授
股大会
大会
大会
的表决
席现场会
先交

[illegible]

小
份
中

反
中，

小
份
中

反
中，

股
的
小

反
中，

股友：小股友，

对反中，小股的小

反对中，股份的小

年份	年度股东大会
2016年	2.18%；反对2.63%；弃权9.90%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 同意3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%；反对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.3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
2017年	2.18%；反对2.63%；弃权9.90%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 同意3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%；反对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.3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
2018年	2.18%；反对2.63%；弃权9.90%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 同意3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%；反对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.3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
2019年	2.18%；反对2.63%；弃权9.90%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 同意3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%；反对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.3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
2020年	2.18%；反对2.63%；弃权9.90%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 同意3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%；反对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.3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
2021年	2.18%；反对2.63%；弃权9.90%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 同意3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%；反对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.3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
2022年	2.18%；反对2.63%；弃权9.90%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 同意34,183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2.67%；反对188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份的0.36%；弃权9,000股（其中，因为未出席会议的0.36%）。

约中小股东(占出席

法律
注意
中小股东
占有
出席

股份公司的 99.2%
弃权 99.00%
的 0.00 29%
出席 会议
小股 东所
占出 席会

股份公司的
表决权 99.9
的 0.00 29%
占出席会
的小股东
)，占出席

股份 99.99%
 股权 600
 0.0283%
 占出席 席会

四、

公司股东大会所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》
该
反
迅
未
小
的
票
小
3.5467
股
东
议
案
过。
参
与
本
次
并
当
现
场
证
券
信
息
结
果。
本
所
法
律
、
公
告
计
划
司
本
次

华
西
度
三
提
案》。
表
决
意
3
出
又
C
议
会
的
36
又
3
的
C
决
决
的
安
控
表
决
后
司
：
在
家
的
的
的

华...
西股份 2023 年
度股东
大会
规范性及《公
司章程》
会议的决
定程序
表决结
果
法律意见书
正本

法律意见书

七、会
议的
决
定
有
效
性
分
析
及
意
见
本
所
律
师
根
据
上
述
事
实
和
法
律
法
规
的
规
定
；
出
席
会
议
人
员
的
资
格
、
召
集
人
资
格
合
法
有
效
；
会
议
的
决
定
程
序
和
表
决
方
式
合
法
有
效
。本
次
股
东
大
会
形
成
的
决
议
合
法
有
效
。

本
所
律
师
特
此
声
明
。

此页为
年度股东

王萌
吴星
2024年5月

2023年
《
文
会的

10

事务所


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负责人：吴星
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
律师事务所
意见书
《签字盖章页》
华西村股份



朴成

经办
律师：
王